

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附加地面突然下陷下沉保险条款

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同意，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的保险费，由于地壳自然变异、地层收缩引起地面突然下陷下沉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，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但下列损失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。

- （一）由于设计错误、不符合施工要求、工艺不善或材料缺陷造成的损失；
- （二）由于地震、水箱或水管漏水、渗水引起地面下陷下沉造成的损失；
- （三）海水、河水侵蚀引起的地面下陷下沉造成的损失；
- （四）回填土的沉降或移动、建筑物的正常沉降造成的损失；
- （五）因保险标的座落地址附近拆除、挖掘及其他施工引起的地面下陷下沉造成的损失。

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。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